

附件 1

2021 年度教育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黄石市教育局

填报日期：2022 年 6 月 30 日

单位名称		黄石市教育局（本级）					
基本支出总额		1006.83 元		项目支出总额		812.5 万元	
预算执行情况 （万元） （20 分）			预算数（A）	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 （20 分*执行率）	
		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	1819.33	1819.33	100%	20	
年度目标 1: （40 分）		职工工资福利及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					
年度 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（A）	实际完成值 （B）	得分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支付金额		1039.13	1039.13	8
		质量指标	足额率		≥ 90%	100%	8
		时效指标	及时率		≥ 90%	100%	8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	≥ 90%	100%	8
	效益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率	待遇落实满意率		≥ 90%	100%	8
年度绩效目标 2（40 分）		商品和服务支出目标					
年度 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（A）	实际完成值 （B）	得分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支付金额		780.2	780.2	10
		时效指标	及时率		≥ 90%	100%	10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	≥ 90%	100%	10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 益 指示	运转保障率		≥ 90%	98%	10
总分	100						

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	
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	建议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优先保障教育质量提升专项经费，推动我市教育质量不断提升。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50%（含 50%）、50-0% 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